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门应急罚〔2026〕事故-02号

被处罚人：谭某某　性别：男　年龄：60　身份证号：－

家庭住址：－　　所在单位：北京爨柏景区管理中心

职务：主要负责人　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青龙涧老村1号　邮政编码：10230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4月29日15时10分，在斋堂镇斋柏路与京拉路交叉口西侧200米附近，贾某元被铲车碾压。15时30分，120到场后确认贾某元已死亡。你作为北京爨柏景区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，存在未组织实施《爨柏景区装修改造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》，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有《斋堂镇爨柏景区“4·29”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16日决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8.0136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3.2054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7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